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 一、主席致詞

1. 本院 99 年度設備費送會計室核備後，已於 99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授權給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經 99 年 4 月 13 日之資本門會議檢討未採購項目，下次資本門檢討會議時間將於 99 年 6 月 22 日召開，期望各系、所、學位學程儘快辦理採購事宜。
2. 參照人事室 99 年 1 月 27 日通知，本院 99 年度須接受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詳列如下：幼兒教育學系阮淑宜老師、林佳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特殊教育學系高明志老師、體育學系張惠如老師、與課程與教育研究所曾榮華老師，評鑑截止日期為 99 年 11 月 30 日。待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研議之教師評鑑法規修改完成後，本院擬配合修定，並辦理院內教師評鑑說明會議，以協助教師進行評鑑準備事宜。
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大一學生服務學習講座時間為 9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30；本院聯合班會時間為 99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15:30~17:30，地點為本校中正樓，係配合研究發展處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二場講座圓滿落幕，感謝系所主管、老師的參與及協助。
4. 配合 100 年之校務評鑑，本院成立宗旨、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發展願景及近中遠程目標等（請參照 P.5-6），敬請各位委員參閱，並歡迎共同討論，提出建議。

##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9 年 3 月 3 日）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早期療育實驗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將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二：**早期療育研究所申請「99 年臺中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自費療育服務計畫」，臺中市政府審查結果已通過，提請討論早期療育實驗中心收費管理要點及療育服務收費標準。

**決議：**一、建議於收費項目可加「其他」項次，以擴大未來中心接案廣度。

二、本案審議通過，將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案由三：**「早期療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法規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9 年 2 月 6 日由校長核定實施。

**案由四：**本院 98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決議：**一、經審查後，本院推薦研究優良獎依次排列如下：

（一）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110.42 分。

（二）環境教育研究所：104.67 分。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77.33 分。

（四）特殊教育學系：70.61 分。

本院推薦最佳進步獎依進步多寡排列如下：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31.33 分。

（二）特殊教育學系：27.06 分。

已列入研究優良獎推薦名冊，但非研究優良推薦之前二名，故本項次列入最佳進步獎推薦。

(三) 環境教育研究所：18.67 分。

已列入研究優良獎推薦名冊，但為研究優良推薦之前二名，故本項次不列入最佳進步獎推薦。

(四) 教育學系：11 分。

(五) 幼兒教育學系：8.38 分。

二、本案審議通過，未確定項目因不影響分數排列結果，故將直接進行獎項推薦提名；但為求審查確實，仍將協同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覆核，並於 99 年 3 月 15 日前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提本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複審。

三、參照本次推薦單位，審查辦法仍以獨立所較佔優勢，委員建議研究發展處應將此點列入考量，研修研究績優系所審查辦法，以更符合公平原則。

執行情形：本案彙整 99 年 3 月 15 日各系、所、學位學程覆核資料，成績部分由各單位主管協調調整後（請參照 P.7-8），名次並未更動，依照原議送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彙整，並經 5 月 4 日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待校長簽准後公布。

**臨時提案：**關於管理學院成立案，目前進程如何？

**決議：**擬由院辦公室協助召開管理學院籌組會議，並於六月前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以協助管理學院成立審議事宜。

執行情形：已於今次會議提案討論管理學院成立草案，如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建請本校成立「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本校「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1（P.9-10）。

二、本校相關會議之決議詳列如下：

(一)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四個學院名稱定為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管理學院。」

(二)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本院院務會議決議：「參照教務處之建議，除非管理學院需單獨招生，則須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報請教育部審核，若非獨立招生，則於 99 年 6 月前提出申請 100 年度管理學院之成立即可；故本案暫緩，下次再議。」

(三) 本計畫書業經 99 年 3 月 17 日管理學院第 6 次籌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管理學院規劃書」草案，請參照會議場所提供資料。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於 99 年 5 月 15 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一、丘周剛所長：上週參加經管會會議，最新消息指出管理學院需要納入評鑑之內，提供給各位委員做參考。

二、教師員額部份，由許天維院長送請校長指示後，確認計畫書內容，以符合本校政策與未來發展趨勢。

三、本案審議通過，將版面微調精進，最後版本將列印為彩色版本，於99年5月15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擬變更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業經99年4月26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100學年度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申請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計畫書，請參照會議場所提供資料。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於99年5月15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擬於99年5月15日前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99年3月11日體育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為解決體育學系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請參照附件3(P.11-1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提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決議：參照法規內容，名稱修正為「教師課後指導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鐘點費支出要點」後，提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98年12月1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二、本案業經99年3月5日教育學系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法規及修正對照表，請參照附件4(P.13-15)。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敬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五：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99年3月17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請參照附件5(P.16)。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  
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 年 3 月 17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  
務會議、99 年 3 月 9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學位學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  
會議初審通過。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請參照附件 6-1  
(P. 17-18)。

(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請參照附件 6-2 (P.  
19-3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業務收費管理要點」中，將相同項次之收費金額比  
照「文化創意設計中心服務收費要點」修正後，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七：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本院 99 年 3 月 26 日簽呈，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奉校長核可籌組本院招生委員  
會，由本院許天維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敦聘本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委  
員，聘期由 99 年 4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二、為配合本院招生方向與人才培育之願景，並參照 99 學年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決議：「各學系及各學院依規定一週內組成二層級招生委員會，並訂定  
各招生委員會運作原則，請將未來教育部檢核項目納入運作原則。」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 7-1 (P. 33)。

(二) 大同大學經營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7-2 (P. 34)。

(三) 逢甲大學商學院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附件 7-3 (P. 35)。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99 年 5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13:30。